

# 臺北市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績優表彰作業要點

## 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全文六十六條，其第六十條第一項增訂各級政府應表彰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第二項授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本府乃依前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績優表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共七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表彰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第二點)
- 二、表彰辦理頻率。(第三點)
- 三、表彰採書面資料甄選並提供撰寫表格格式。(第四點)
- 四、評審方式。(第五點)
- 五、表彰名單採表揚方式為之。(第六點)
- 六、辦理表彰所需經費預算支應之規定。(第七點)

## 臺北市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績優表彰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內容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依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所定實施災害防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本市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本市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或個人，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授權依據及訂定意旨。</p>
<p>二、凡設籍本市市民或辦公處所登記於本市之機關團體，且對本市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級政府或民間推薦，或自行報名為「臺北市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績優獎」（以下簡稱本表彰）之候選機關團體或候選人：</p> <p>（一）擔任相關防救災教育志工參與勤（業）務（不含訓練）達一百小時/年以上，且曾參加十八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或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如：輻射安全證書、輻防員、輻防師），以及服務熱心、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p> <p>（二）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予本府，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且有具體成效者。</p> <p>（三）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至少一處之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並設有專人（志工）進行導覽或教學，有助於防救災教育之推動。</p>	<p>明定表彰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規定內容	說明
<p>三、本表彰每二年辦理一次，受理推(自)薦時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明定表彰每二年辦理一次。</p>
<p>四、本表彰分為機關團體獎及個人獎，推(自)薦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推(自)薦：</p> <p>(一)機關團體獎：候選機關團體推(自)薦書、候選機關團體基本資料及候選機關團體推(自)薦理由暨事蹟說明等(詳如附表一至三)。</p> <p>(二)個人獎：候選人推(自)薦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候選人推(自)薦理由暨事蹟說明等(詳如附表四至六)。</p> <p>前項所定事蹟說明以近三年內發生且附具體佐證之事蹟為準。</p> <p>除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曾獲本表彰者，不得再被推薦或自薦。</p>	<p>一、明定表彰分為機關團體獎及個人獎等二類，均採書面資料甄選。</p> <p>二、另為廣納更多參加者，明定曾得獎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甄選，但有特殊重大貢獻者不在此限。</p>
<p>五、本表彰之審查會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推派代表兼任，及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遴聘府外防救災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任一性別委員，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二)審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明定審查會組成及審查程序，以及召開審查會會議相關規定，以提升審查結果之公正性及公信力。</p>

規定內容	說明
<p>(三)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得由召集人裁決之。</p>	
<p>六、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由本府擇期頒發獎狀及獎座予以表揚。 第一項所定獎狀及獎座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明定表彰表揚方式。</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辦理表彰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